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處理要點

111 年 11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輪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利用空間，落實環安衛管理，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退休或離職，除有本校研究計畫或指導研究生之特別需要於退休或離職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同意保留使用外，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三個月內交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予系辦。  
前項交還前，應將從事研究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研究實驗所衍生之廢棄物妥善處理、辦理移轉。  
第一項經系務會議同意保留使用之空間，應訂定使用範圍及期限，使用期限每次不得逾一年。
- 三、退休或離職教師未於前點第一項規定期限內交還研究室或實驗空間者，應簽報本校依法執行，積極協助收回。本校並得以斷水、斷電、強制關閉或搬離等方式處理，收回空間由本系統籌使用。  
退休或離職教師如未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妥善處理或移轉相關化學藥品、儀器設備與廢棄物者，由本系負責後續處理。如有妨礙公眾利益或安全之虞，本校得予以強制搬離處理。  
本系得規劃共同使用空間，提供退休或離職教師使用。
- 四、為充分整合並運用空間資源，本系對退休或離職教師釋放之空間重新規劃及使用，分配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教師個人研究室。
  - (二) 目前尚無專業實驗室之教師。
  - (三) 學生專題製作室(公共空間)。
  - (四) 退休或兼任教師公用休息空間(公共空間)。前項空間面積分配以基本額度為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剩餘空間，得開放予本系教師提出申請，以績效型方式借用，並依本系空間管理要點辦理。
-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